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1年5月7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合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5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结构存款或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表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披露的2021-023号《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武汉阿楚食品有限公司于2022年2月28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署了《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于2022年3月30日赎回，收回本金70,000,000.00元，获得收益152,946.21元。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到期日, 实际收益, 期末余额(万元)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31日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重要内容提示：●本公司控股股东盛屯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盛屯集团”）持有上市公司22,487,54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49%，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306,11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8.40%。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深圳盛屯集团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本次质押的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深圳盛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171号文核准，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38,848,100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0]1892号）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自2020年9月25日起上市交易。公司聘请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担任首次发行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止，自公司尚未持续督导期间。

保荐代表人简历： 朱宏印先生，保荐代表人，曾担任浙江华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协办人、广东盛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代表人、上海雅鹿服装股份有限公司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保荐代表人，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重要内容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证监会相关调查工作尚在进行中。重要风险提示：●公司2020年度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证监会公告[2022]11号）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自上市之日起停牌。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宁夏海力电子有限公司与宁夏石嘴山高新区管委会签订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重要内容提示：●概况：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海力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力电子”）与宁夏石嘴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本次签订的《投资协议》，就公司“新能源、大数据、云计算用高性能电极管项目”建设的项目内容、投资计划及政府支持等事项进行了原则约定，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的约定。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名称：宁夏石嘴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交易对方性质：政府派出机构 3.与公司关系：无关联关系 （二）协议签订的时间、地点、方式 2022年3月3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海力电子有限公司与宁夏石嘴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通过线上云签约方式签署了投资协议。

（三）签订协议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协议仅为投资框架协议，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此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后续涉及具体业务，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背景 宁夏海力电子有限公司的“新能源、大数据、云计算用高性能电极管项目”是国家鼓励类战略性新兴产业，属于地方政府支持发展的产业范畴；同时该项目也是顺应市场需求，扩大产能，提升市场占有率，巩固行业地位的有利举措。

2.项目主体： 甲方：宁夏石嘴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延期实缴注册资本的公告

2021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芯与物联（上海）技术有限公司（简称“芯与物”）增资的相关事项，为激励核心员工，吸引和留住人才，把握芯片紧缺带来的市场窗口期，满足日益增长的数据网及消费类产品的需求，快速建立全国物联网及消费市场的相关芯片产品的研发和业务平台，实施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同意芯与物员工持股平台之一上海芯与物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1,000万元向芯与物增资实缴注册资本2022年9月31日，具体实施方式见《中国芯与物》、《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芯与物与（上海）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实缴交易的公告》（编号：2021-092）。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重要内容提示：●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022年3月5日至2022年3月30日累计支付委托理财资金人民币39,400.00万元。

（一）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2022年3月5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已逐一披露，现就2022年3月5日起相关情况进行披露。2022年3月5日至2022年3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资金金额已到账公司最近一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披露范围内，均不构成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认购方, 认购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 产品类型, 产品代码, 期限年化收益率, 参与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金额, 认购日, 到期日

说明： 1.吉比特投资：指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系吉比特全资子公司； 2.深圳雷哲：指深圳雷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雷哲互动（见说明3）间接控股子公司； 3.雷哲互动：指深圳雷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吉比特全资子公司； 4.海南博韵：指海南博韵互动娱乐有限公司，系雷哲互动（见说明3）间接控股子公司。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签署日期, 支付方式,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业务期限, 清算到账日期, 流动性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未出现逾期未收回的情况。公司最近十二个月（2021年3月31日至2022年3月30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期末余额(万元)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31日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公告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职工持股计划 1.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2年3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李伟峰先生主持，会议出席持有18人，实际出席持有人18人，出席表决权2268,000.00份，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100.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

（二）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于2022年3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李伟峰先生主持，会议出席持有18人，实际出席持有人18人，出席表决权2268,000.00份，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100.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

（三）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次持有人会议于2022年3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李伟峰先生主持，会议出席持有18人，实际出席持有人18人，出席表决权2268,000.00份，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100.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

（四）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四次持有人会议于2022年3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李伟峰先生主持，会议出席持有18人，实际出席持有人18人，出席表决权2268,000.00份，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100.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31日